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克东县“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及“一码管地”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方（乙方）：云图信息（吉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1日

签订地点：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有效期限：2023年8月31日-2024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 所 地： 克东县人和路 28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凤丛

项目联系人： 周浩龙

联系方式： 15174563999

通讯地址： 克东县人和路 287 号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云图信息（吉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 3330 号创意孵化楼 7 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鑫

项目联系人： 刘鑫

联系方式： 15694348000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 3330 号创意孵化楼 7 楼 712 室

电话： 0431- 89825000 传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克东县“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及“一码管地”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



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开发“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同时，按照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有关事项的要求，深化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开发“一码管地”应用系统，实现“一码”的生成与溯源管理，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链”，对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监管，通过“一码”将业务信息串联，实现按需共享应用，对已沉淀的历史业务数据分析整理，维护相关信息，建立“一码”关联关系。

2、 技术内容：

(1) 开发“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

①开发网上办事大厅模块，支持在线项目申报、委托、合同备案。

②开发行业管理模块，支持对测绘机构资质、信用、服务质量管理，支持测绘机构信息注册、信息审核、名录管理、综合查询、服务质量评价，并与网上办事大厅信息联动。

③开发业务管理模块，支持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单位项目发布的审查确认，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信息的查看和浏览，支持对工程建设单位与测绘单位合同的监管。

④开发成果监管模块，支持成果实时在线分发与推送、接收与检查、查看与下载、审查意见填写，审核通过成果数据入库，发布成果目录。



⑤开发接口服务模块，支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系统、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的测绘成果共享和业务协同。

(2) 开发“一码管地”应用系统

①开发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系统“一码”生成模块，支持“一码”生成与溯源管理，做好与“一码管地”应用衔接。

②开发一码应用模块，支持对自然资源一体化政务审批系统内全部业务和数据赋码关联管理。

③开发一码监管模块，支持对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管，当前阶段业务信息阶段和批后监管预警。

④开发一码协同模块，支持对一码关联业务信息按需推送发改、住建部门，支持接收其他部门反馈信息。

⑤开发一码管理模块，支持对历史业务数据整理分析，维护业务信息并创建一码关联关系。

⑥开发一码共享模块，做好“一码管地”应用系统与自然资源“一张图”、“多测合一”、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数据协同应用需求；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协同应用。

⑦开发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模块，建成覆盖全域、内容完整、准确权威、动态更新的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

⑧开发自然资源一体化政务服务子系统，基于自然资源基础数据体系，提供业务审批系统、公文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满足“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一码管地”相关业务需求。

⑨开发自然资源“一张图”子系统，在原“一张图”功能基础上，提供个性



化地图、自定义统计分析、自助表单绘制、三调数据分析应用、城市规划等专题数据分析应用。

3、技术方法和路线：

(1) 采用基于服务架构的开发模式，实现松耦合、高扩展性、在一定安全范围内达到开放式的开发应用模式。

(2) REST 风格：REST (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是一种轻量级的 Web Service 架构风格，其实现和操作明显比 SOAP 和 XML-RPC 更为简洁，可以完全通过 HTTP 协议实现，还可以利用缓存 Cache 来提高响应速度，性能、效率和易用性上都优于 SOAP 协议。

(3) 自主可控：本项目涉及的平台管理系统、应用系统都是国产产品，最大可能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控性。

(4) 采用成熟且经实践检验的业务模型：采用成熟且经实践检验的业务模型，建立完整、严密、准确自然资源执法管理的业务框架体系，形成科学、标准自然资源执法管理的业务规范和数据规范。

(5) 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技术：分布式微服务软件架构是互联网应用普遍采用的软件架构。使用微服务设计是降低系统耦合性的另一个重要手段。微服务设计模式通过接口分解系统耦合性，不同子系统通过相同的接口描述进行服务调用。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多测合一工作改革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的相关技术资料

3. 其他协作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讨而定。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应全部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元整（¥1089500.00），全部为研究开发经费。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期：支付比例 75%，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

2 期：支付比例 25%，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 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 3330 号创意孵化楼 7 楼 712 室

帐号：431901623210558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软件开发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合同约定监督项目开发进度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_____；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_____；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_____；
4.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主管技术的项目负责人变动、国家重大产业计划变动、有失公平等情况；
2. 不可控制的重大突发事件；
3. /_____。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①不涉及本项目技术权益的；
②不属于本项目核心技术的。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当事人认可的专家权威机构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相关技术文档、文档资料和其他技术信息；乙方应提交给甲方的本项目技术文档等资料和信息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对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技术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提供的业务数据、其它原始资料、项目的开发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技术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①提供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开发成果。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地点：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对应用系统软件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免费为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相应技术资料，并进行系统应用培训；对操作人员提供系统用户手册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

2. 地点和方式：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及远程培训。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偿。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2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额的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6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额的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额的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双(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浩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人员的合作,对发生的纠纷及时处理;
2. 对项目相关的重要决定签字确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无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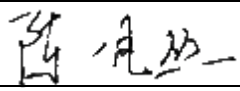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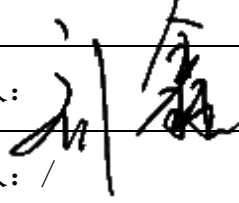
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项目的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补充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本合同中未涉事宜按招标文件为准；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现还有未尽的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商议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章）</p> <p>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云图信息(吉林)股份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p>单位地址： 克东县人和路 287 号</p>	<p>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 3330 号创意孵化楼 7 楼 712 室</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周浩龙</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15174563999</p>	<p>电话：0431-89825000</p>
<p>电子邮箱： /</p>	<p>电子邮箱： /</p>
<p>开户银行： /</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账号： /</p>	<p>账号：431901623210558</p>
<p>邮政编码： /</p>	<p>邮政编码：130000</p>





履约保函

编号：431DB23082800002

致：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鉴于：云图信息（吉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担保人”）中标了贵方克东县“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及“一码管地”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下称“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被担保人因克东县“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及“一码管地”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需向贵方提交履约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云图信息（吉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叁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元（大写）的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被担保人未履行合同；
- （2）被担保人的违约事实。

2.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

二、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将随着被担保人的履约或保证人的赔付而相应递减。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签章)

(电子)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